



金融信息采编

COMPILATION OF FINANCIAL NEWS

2018 年第 41 期 总第 615 期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 1688 号兴泰金融广场 2206 室

2018 年 06 月 12 日 星期二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国内财经	2
5 月份 CPI 环比下降，PPI 环比由降转升	2
银保监会：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 放开外资持股比例	2
企业融资需求旺 部分银行对公贷款利率上行逾 30%	3
银保监会：银行月末允许存款偏离度调整为 4%	3
国际财经	4
英国监管机构修订上市规则	4
德国 4 月进出口额同比上升	4
行业聚焦	5
中小银行转型大打“科技牌” 科技人员猛增	5
P2P 平台“国资系”标签多存水分 挂名问题凸显	6
区域新闻	7
2017 年上海“投贷联动”贷款余额达 60.9 亿元	7
安徽内蒙古已研究落实国地税机构合并	7
深度分析	8
关于区块链的四个认知误区	8



国内财经

5 月份 CPI 环比下降，PPI 环比由降转升

6 月 9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 5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PPI)。数据显示，5 月份，CPI 环比下降 0.2%，同比上涨 1.8%；PPI 环比上涨 0.4%，同比上涨 4.1%。

专家表示，5 月份以来各地气温持续回升，蔬菜供应充分带动食用农产品价格持续回落，但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带来的输入性通胀给物价带来一定影响。从核心 CPI 下降和新涨价因素较弱来看，真实的通胀水平温和运行略有下行，不存在明显通胀压力。未来，预计 PPI 还有上涨的可能，三季度 PPI 和 CPI 剪刀差现象将延续。

银保监会：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 放开外资持股比例

6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拟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取消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实施内外资一致的股权投资比例规则，持续推进外资投资便利化。

据悉，《决定》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废止《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二是取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对外资入股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比限制；三是按照中外资同等对待的原则，明确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按入股时该机构的机构类型实施监督管理，不因外资入股调整银行的机构类型；四是明确境外金融机构在投资入股中资银行时，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企业融资需求旺 部分银行对公贷款利率上行逾 30%

伴随企业融资需求快速增长和银行自身负债成本上行, 银行对公贷款利率较年初明显抬升。6 月 7 日从多位业内人士处获悉, 部分银行对公贷款利率较年初上浮 30% 以上。未来, 对公贷款利率或有再度上行 20% 的可能。

伴随经济回暖, 企业融资需求快速上升, 银行对公信贷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一位制造业企业高管说, 在创新才能带来持续效益的当下, 企业今年希望加大研发和创新产品力度。这一方面是加大研发队伍的建设, 另一方面就是增加融资规模和授信额度, 进而投入再生产。

银保监会: 银行月末允许存款偏离度调整为 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前发布《关于完善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调整存款偏离度定量考核方法, 并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绩效考评、合规经营, 以及监管措施执行力度, 允许存款偏离度由原来的 3% 调整至 4%。

相比于 2014 年版《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次《通知》对存款偏离度监管指标计算方法进行简化, 将季末月份与非季末月份采用相同的指标计算标准。同时, 将监管指标值由原来的 3% 调整至 4%。此外, 结合近年来金融市场环境、银行业务经营变化, 对银行绩效考评、合规经营及自律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并根据监管指标的调整, 对监督检查措施进行完善, 实施差异化管理, 加大监管措施执行力度。

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表示, 此次完善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的最主要原因是增强季末指标的有效性, 减少对监管和宏观经济决策的干扰。除此之外, 在银行负债为王, 一般性存款竞争日益激烈的当下, 《通知》对银行吸存行为加强规范, 有利于各家银行在充分竞争的同时, 保持行为良性。

[返回首页](#)



国际财经

英国监管机构修订上市规则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8日宣布,已经完成对国有公司在伦交所上市新规的修订,创建了一个新的面向主权国家股东控制公司的“优先”上市类别。

新的规则将于7月1日起生效。市场分析师都认为此举主要是用以吸引像沙特阿美公司这样的国有控股公司前来上市。

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正考虑将其股份的5%,在伦敦、香港或纽约,以及利雅得上市。该公司估值超过2万亿美元,预计筹资超过1000亿美元,可能成为筹资额最高的上市公司。

当地媒体称,新制度允许国有公司不需要事先获得相关股东批准进行关联交易,这意味着政府可以购买和出售公司持有的资产,而无需事先征得外国投资者同意,只需及时批露。FCA首席执行官Andrew Bailey称,新规则提高了上市标准,将鼓励更多的公司采纳英国的治理标准,投资者将从中受益。

这一决定受到了伦敦金融城和金融业的欢迎,但受到英国董事协会(IoD)等机构的批评。董事协会认为新规则降低了关键的公司治理,其总经理Stephen Martin表示:“IoD对FCA决定继续推出新的‘优先’上市类别深感失望”。

德国4月进出口额同比上升

德国联邦统计局8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4月德国进口额和出口额同比分别上升8.2%和9.3%。数据显示,4月德国出口额为1103亿欧元,进口额为899亿欧元,贸易顺差为204亿欧元。经季节调整后,当月出口额环比下降0.3%,进口额环比上升2.2%。

数据还显示,当月德国对欧盟其他成员国出口额为662亿欧元,进口额为518亿欧元,同比分别增长9.0%和8.9%;对欧盟以外地区出口额和进口额同比分别增长9.9%和7.3%。

德国联邦统计局先前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德国出口额和进口额均创历史新高,比2016年分别增长6.3%和8.3%。

[返回首页](#)



行业聚焦

中小银行转型大打“科技牌” 科技人员猛增

对于中小银行来讲,要实现与国有大行竞争中的弯道超车,金融科技或正成为新捷径。梳理 2017 年上市银行年报发现,多家中小银行不约而同提到加速科技创新,加快建设智慧金融,提升线上业务量占比。

线上交易转化加速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7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离柜交易达 2600.44 亿笔,同比增长 46.33%;离柜交易金额达 2010.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06%;行业平均离柜业务率 87.58%。从上市银行公布的年报情况来看,去年银行的科技金融成果落地主要集中在“智能柜台”、“无人网点”上,同时,不少银行线上业务活跃度大增。

以上海银行为例,上海银行在年报中表示把握金融核心,加大科技应用,加快建设智慧金融。2017 年末,在线渠道和自助渠道结算分流率 90.84%,同比提升 5 个百分点;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微信银行客户数分别为 313.79 万户、216.55 万户,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3.92%、55.36%。报告期末,线上个人客户数 1286.57 万,较上年末增长 83.19%,居同业领先;年度活跃客户数 345.42 万,较上年末增长 310.38%。

江苏银行截至 2017 年末,布放智能柜台的网点达 188 家,占全行网点数的 34.9%,智能柜台覆盖面占网点总数超过三分之一。迁移至智能柜台的个人非现金业务共 13 大类 40 项功能,占全部个人非现金业务品种的 75%。同时,江苏银行也在研究线上产品销售体系,理财、保险、基金线上销量均超 80%,同比提升 10%。

科技人员占比提升

在人员配比上,银行也逐渐加大了对科技人员的投入,多家中小银行金融科技人员数量大幅提升。上海银行 2017 年年报显示,该公司去年科技人员增幅 9.3%,成立科技管理委员会数字化创新管理办公室,统筹推进全行数字化创新工作。其中,基于大数据服务能力推进金融业务数字化、自动化和智慧化,通过量化的风险计量工具进行风险识别,实现精准授信、精确管理,在线消费贷款审批处理时间缩短至秒级,日处理峰值超过 30 万笔。

江苏银行在金融科技上的资金投入达到营业收入的 1%。与之同步的是,该行科技人员在员工总数中的占比已经接近 4%。除上述两家银行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银行在岗员工 12185 人，其中信息科技人员 398 人，占比 3.27%。而在 2016 年末时，公司在岗员工 11600 人，其中信息科技人员 344 人，占比 2.97%。

P2P 平台“国资系”标签多存水分 挂名问题凸显

“国资”背景此前是不少网贷平台增信的方式之一，不过，其中不少国资背景存在水分，挂名问题凸显，实际“国资系”平台占比仅一成。此外，由于一连串的爆雷事件，网贷平台原本光鲜亮丽的“国资系”外衣正逐渐蒙尘。

据网贷之家 6 月 5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5 月底，正常运营的 P2P 网贷平台共有 1872 家，其中国资系 P2P 网贷平台共有 225 家，而国资控股平台与国资参股平台分别为 87 家、138 家，占比分别为 38.67%、61.33%。带有国资光环的平台是 P2P 网贷平台中的少数，而“国资血脉更为纯正”的国资控股平台数量更少、占比更低。

随着网贷行业风险加速暴露，滥用“国资系”标签的 P2P 网贷平台也逐渐被曝光。今年 2 月打着央企控股旗号的网贷平台巨财网就被中国核工业集团撇清关系。

早在 2016 年，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召开了 10 家 P2P 平台和 3 家国有企业参加的座谈会。国资委彼时通知称，近年来，以国资系为标签的网贷平台迅速发展，但部分网贷平台滥用国资系标签过度营销，潜藏金融风险，暴露的问题不断增多。据网贷之家数据显示，截至 5 月底，已有 55 家国资系 P2P 平台出现问题。

需要指出的是，除了伪国资平台问题之外，国资控股网贷平台也存在备案阻碍。在业务类型上，国资控股平台主要涉及到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汽车金融、三农金融四大业务。其中涉及到汽车金融的平台最多，87 家国资控股平台中，共有 32 家布局汽车抵押、汽车质押、以租代购等汽车金融业务。同时，供应链金融也受到国资控股平台的青睐，有 30 家平台业务涉及到供应链金融。

在备案整改情况方面，87 家国资控股平台中，有 55 家已经与银行完成直接存管系统对接并上线，占比达到 63.22%。国资控股平台在银行存管的上线比例上表现较为出色，其上线比例显著高于 P2P 网贷行业水平。不过，在三级等保、财务审计报告及逾期的信息披露方面依然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间。分析人士提醒，国资系平台的股东背景实力参差不齐，也不乏有些假国资掺杂其中，投资人应理性看待。除了股东背景之外，平台合规进展、运营能力、信息透明度等方面都需投资人留意。

[返回首页](#)



区域新闻

2017 年上海“投贷联动”贷款余额达 60.9 亿元

尽管银行投贷联动子公司还未正式获批，但“投贷联动”试点业务在上海银行业开展迅速。

6 月 11 日，上海银监局与上海市科委联合编制发布的《2017 年上海科技金融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末，辖内投贷联动项下贷款存量家数 315 家，较 2016 年末增长 72.13%；贷款余额合计 60.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3.06%。同时，不良贷款余额为 1882 万元，不良率 0.31%，低于同期辖内科技金融贷款不良率平均水平。

投贷联动业务分内部联动和外部联动两种模式，前者是指银行同时作为“贷”和“投”的主体。由于目前投资功能子公司的设立申请尚待批复，整体而言，现有投贷联动业务以外部联动模式为主。

另外，《报告》对 100 家被投企业进行抽样调查，发现投贷联动对初创企业支持力度较大。100 家抽样企业中，C 轮融资前就介入授信的占比达 80%，还有 9% 的企业在尚未开展股权融资时就获得了银行授信。

安徽内蒙古已研究落实国地税机构合并

6 月 8 日，安徽省委书记李锦斌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其中一项议程为传达学习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座谈会精神，研究安徽省贯彻落实工作。

安徽省常委会会议强调，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思想，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在改革实施中不讲条件、不搞变通、不打折扣，确保改革圆满完成。会议强调，要抓住关键环节和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国税地税机构合并，调整优化税务机构职能和资源配置，着力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明确政策措施，严肃纪律规矩，推动改革平稳有序实施。

传出类似消息的省份还有内蒙古自治区。在此之前，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工作会议主要在中央层面密集召开。

[返回首页](#)



深度分析

关于区块链的四个认知误区

文/赵鹤 (中国政法大学金融创新与互联网金融法治研究中心副秘书长)

文章来源: 新浪财经 2018 年 06 月 11 日

误区一: 难以篡改=不可篡改

长期以来, 区块链上的数据被认为是不可篡改的, 特别是对于比特币系统, 被普遍认为其防护能力固若金汤。然而, 学术界早在 2013 年已经证实比特币网络也并不是完美的, 存在不少“作弊”的策略。英格兰银行的一份研究报告引用了 Deck and Wattenhofer (2013) 的研究, 检验了比特币网络上的信息传播时间, 认为一个处于网络中相当中心的节点发起攻击确实不需要控制严格的绝大多数 (51%) 计算资源。Eyal and Siser (2013) 讨论了比特币网络中一个“自私”的节点故意地不及时广播验证成功了区块 N, 表明即使一个远离网络中其他节点的“自私”节点, 尽管其控制 1/3 的计算资源也能得到超过其所拥有的计算资源所对应的收益。

现实中的比特币黄金 BTG 于今年 5 月 24 日遭恶意攻击。一名矿工获得了比特币黄金网络至少 51% 的算力, 临时控制了 BTG 区块链, 在向交易所充值后迅速提币, 再逆转区块, 成功实施双花攻击。可见, 至少对于那些山寨币 (altcoin) 的区块链系统, 只要经济激励足够, 51% 攻击并不只存在于理论上。因此, 并不能认为区块链系统在防篡改方面是“高枕无忧”, 信息安全的问题仍会存在, 甚至在某些方面 (比如去中心、网络结构等) 因金融资产上链导致的过度经济激励成为区块链的“阿克琉斯之踵”。

误区二: 信任=信用

长期以来, 有些“区块链大咖”套用《经济学人》“区块链是去信任 (trustless) 的机器”文章, 在各种场合不假思索的指出区块链能自动创造信用, 继而区块链能完美解决金融领域里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云云。姑且不论广泛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不能被某种技术方案所消除, 仅就信任 (trust) 与信用 (credit), 那些所谓的“区块链大咖”既犯了常识性错误, 也对什么是经济与金融层面的信任与信用存在理解障碍。

在经济层面上, “信任”与“信用”的区分较为明显。在市场交易中, “信任”与“信用”既有联系, 又有区别, 并且有着不同的约束条件。首先, 从交易时序看, 以市场交易 (market transaction) 发生的那一时刻为分界点, “信任”是“向后看”



(backward looking), 即信任发生于交易的事前(ex ante), 只有交易双方彼此信任, 交易才能达成, 契约(contract)才能生效, 否则市场交易将被(中)终止。“信用”则是向前看(forward looking), 即信用是达成信任后被交易的事中、事后(ex post)所检验。当然, 交易一方取得对方的信任后, 通过隐藏信息欺骗交易对手也能够达成交易, 即“不讲信用”。其次, 从交易主体看, 对某一交易主体而言, 对其信任总是来自于交易对手(counter-party)。而“信用”则是内生于(endogenous)交易主体自身, 在交易中是否遵守信用既体现出自身的自觉性, 还受到交易达成后外部因素的客观影响。最后, 从交易影响方式看, 如前述, 交易双方的信任态度直接决定交易能否达成, 而交易各方过去交易历史的信用行为决定对方的信任态度, 即是说交易主体使用贝叶斯推断(Bayesian inference)给出对方未来是否遵守信用的概率, 进而决定当前是否交易, 也就是说, 交易主体的信用仅会影响未来交易的发生。

在金融层面上, 将经济学对于“信任”与“信用”的抽象理解置于金融交易的具体场景下, “金融信用”更多是指金融交易主体在互相信任的前提下, 交易双方各自履行金融契约、偿还债务的意愿与能力。具体而言, “支付信用”是指付款人(债务人)履行对于收款人(债权人)的支付承诺, 支付的唯一性、不可撤销性以及最终性是“支付信用”的具体要求, 是各种金融信用的基石。“借贷信用”是债权人贷出货币, 债务人按期偿还并支付一定利息的资金跨期安排(前述词源对于“信用”的第四个解释)。“证券信用”是证券发行、交易与兑付过程中的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券款对付(DVP)等广义的信用活动。最高层次的金融信用则是“货币信用”, 是由国家法律规定强制流通不以任何实物为基础的独立发挥货币职能的货币。

可见, 在经济学面的市场交易中的信任并不必然产生信用, 只有当交易对手方能够从遵守信用的行为中得到比“不讲信用”更多的收益(至少不逊于), 才能产生“信用”这一结果。在金融层面, 信用还明显受到金融交易中信任达成后外部因素不确定性的冲击的影响, 使得信任更不是金融信用的充分条件。因此, 假使区块链能够完美的产生并维持信任, 也不会必然引致信用, 更不用提金融信用。至此, 我们就有必要质疑那些鼓吹区块链能解决供应链金融的信贷约束、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资产证券化底层资产信用不足甚至取代法定货币信用等各种“拍脑袋”式的论调。

误区三: 货币激励=激励相容



长期以来,不少活跃于自媒体的“专家”、“学者”与市场人士一起为各种花式的区块链“发币”行为寻找各样理论证据,经济学专用术语“激励相容”不幸的成为他们引用的高频词。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这些人等要么没有好好学习过委托代理理论,将凡是有货币的激励理解为“激励相容”,要么则是心知肚明自己在挂羊头卖狗肉。

事实上,“激励相容”(incentive compatibility)是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哈维茨(Hurwicz)创立的机制设计理论的核心概念:在市场经济中,每个理性经济人都会有自利的一面,其个人行为会按自利的规则行为行动;如果能有一种合约,使代理人(agents)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正好与委托人(principals)实现自身价值最大化的目标相吻合,这一合约安排,就是“激励相容”。

货币激励是经济激励的一种形式,也是使用最广泛的激励形式,人们也普遍相信货币激励是很有效的方式。然而实验经济学研究表明,人的内在动机会明显影响货币激励的效果。当没有任何外部激励时,人们趋向于用内在动机解释他们的行为。当外在激励存在时,他们就会用外在原因来解释他们的行为,即外在动机替代了内在动机。已经有许多调查研究显示当接受货币激励后,人们的内在动机减低了,因此不适当的货币激励会产生激励负效应,损害委托人的利益,这就不是“激励相容”了。

因此,区块链技术极客(Geek)们“独创”的IXO(X代表26个字母,构成ICO、IBO等等)以及所谓的通证经济都面临激励不相容的问题,即投资人(委托人)处于信息劣势方,无从知道区块链项目发起人(代理人)的内在动机及变化,当投资人接受IXO条款并给予项目发起人大额的货币激励但对于项目发起人没有任何有效的监督与约束时,项目发起人的内在动机是否会降低决定着项目成败,故而投资人面临极大的道德风险。另一方面,同样由于投资人的信息劣势,柠檬市场(Lemon market)即劣币驱逐良币是必然的,可见,无论中外,IXO欺诈横行并不是偶然的。

误区四:智能合约=完美合约

长期以来,“智能合约”(smart contract)被“区块链大咖”誉为以太坊的划时代创造,将智能合约包装成没有任何风险的完美合约,能够解决市场交易中的违约风险,甚至有“大咖”想当然的将智能合约与完全契约(complete contract)划等号。

首先,如前述的“信任”≠“信用”,哪怕智能合约能够完全解决交易双方的机会主义行为,但也不能解决信用风险。同时,对于智能合约的理解局限于“自动执行”,“非人工干预”的层次是肤浅的,并且已经有数次因人工无法干预智能合约的自动执



行被黑客攻击造成巨额损失的案件。事实上，在金融合约中，合约的不可撤销（irrevocable）与重新谈判（renegotiation）并不矛盾（理论上涉及较为复杂的公司金融理论，不赘述），将两者对立起来的做法只是计算机编程人员的偏执认识。

其次，对智能合约的理解需要将分布式共识（DC）与信息分发（information distribution）机制结合起来理解。第一，POW、POS 等各类分布式共识是用某种或几种数学算法模拟真实世界中的“涌现”（emergence），本质上都是一种资源约束下的竞争性的同时投票（simultaneous voting）机制，这在原理上是有助于经济效率的。第二，要达成分布式共识就需要参与节点间的信息分发。“极端”的信息分发是比特币区块链系统，即将所有的交易信息（节点身份信息被隐匿）分发（术语“广播”）到区块链网络中的每一个节点以形成分布式共识的公共信息（public information），因而现在普遍的区块链系统在实际应用中面临突出的隐私保护（privacy protection）或者私人信息（private information）保护问题，这就产生了在区块链商业应用中如何权衡分布式共识与信息分发的难题，即分布式共识的去中心化程度越高，区块链系统对信息分发的要求就越高。第三，理论与实证研究表明信息分发对于产业组织与市场竞争有负面影响，即越高层次的信息分发越容易产生合谋（collusion）。故而信息分发既是依赖分布式共识的区块链智能合约的前提，也是产物，进而使得区块链系统呈现出卡特尔（Cartel）的产业组织特征。正如英国《金融时报》在 2015 年 5 月 11 日的评论：区块链技术实际上是卡特尔式管理，节点之间互不信任但仍旧需要共同合作以维持区块链系统的价值与稳定。当然，不同的区块链系统间的竞争能够短暂缓解合谋的可能与程度，但网络效应的存在将在长期内使得少数几个区块链平台拥有较传统互联网平台更大的市场势力（market power）。因此，人们在大规模使用区块链智能合约时需要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与维持分布式共识之间艰难的权衡。

最后，不妨做一个虚拟实验，假设在某个区块链经济系统中厂商定价采用智能合约，并规定向消费者出价最低的厂商将被智能合约自动执行，拿走所有的生产者剩余分配给其他的同时出价的厂商，如前述由于分布式共识与信息分布的权衡关系，理性的厂商为了避免该智能合约自动执行，都会合谋的给出能够拿走消费者剩余的最高价格。这样的思想实验告诉我们，特别是政府部门，叠加信息分发与网络效应的区块链平台将会形成空前的垄断，这无疑是空前的社会经济挑战。

[返回首页](#)

免责声明

《金融信息采编》是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推出的新闻综合类型的非盈利报告。内容以全球财经信息、国内财经要闻、行业热点聚焦和地方金融动态为主，并结合对信息的简要评述，发出“兴泰控股”的见解和声音，以打造有“地方金融”的新闻刊物为主要特色，旨在服务于地方金融发展的需要，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金融信息采编》基于公开渠道和专业数据库资料搜集整理而成，但金融研究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金融信息采编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兴泰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不对使用《金融信息采编》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金融信息采编》所列观点解释权归金融研究所所有。未经金融研究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